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573447915

法定代表人：康严军

详细地址：英德市桥头镇五石熊屋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执法检查发现，2023年5月19日、6月4日、6月19日你公司烧结设备正常生产并产生废气污染物，但烧结机头废气经配套电场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打开烟气管道与废弃排气筒之间的挡板，将部分烧结机头工艺废气未经配套的脱硫脱硝治理设施（石灰、石膏法脱硫-SCR法脱硝）处理直接通过废弃的排气筒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9 日、2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1 号）、2023 年 7 月 1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3.5.1 裁量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烧结机头部分工艺废气未经配套的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处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